

桃園市 107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相關專業人員特教知能初階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107 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強化相關專業人員與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之合作，提供學生統整性之教育服務，以增進學生學習效果。
- (二) 提升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特教專業知能，以提供學校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全面性的服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東門國小)
- (四)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興南國中)

四、研習時間：107 年 1 月 28 日 (星期日) 上午 9:00 至 16:10

五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二樓視聽教室(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 14 號)

六、參加對象：預計 110 人。報名額滿即止，錄取先後順序如下：

- (一) 本市各國中小、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幼兒園本 (107) 年度擬聘請之特教專業團隊服務各類相關專業人員。
- (二) 本市高中及國中小特教教師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 107 年 1 月 22 日(星期一)前，自行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(<http://www.set.edu.tw/actclass/act/default.asp>) -研習與資源(教師研習)--桃園市-學年(106)-學期(上)登錄單位(東門國小)報名

八、研習內容及時數：請參閱附件一【研習課程表】，全程參與者，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九、研習備有午餐及茶水供應，為響應環保及摺節費用，煩請自備「環保筷及環保杯具」，謝謝合作。

十一、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各學員發揮共乘精神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來。

十二、經費預算：

- (一) 經費來源：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。
- (二) 經費概算：如附件二。

十三、參與本研習人員研習當日准以公假登記，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六個月內於課務自理原則下覈實補假。

十四、本研習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完成視辦理成效報局辦理敘獎。

附件一：【研習課程表】

桃園市 107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相關專業人員特教知能初階研習
課程表

【 107 年 1 月 28 日(日) 】

時間 \ 項目	活動內容	主持人
8:30-8:50	報到領取資料	東門特教團隊
8:50-9:00	開幕式	教育局特教科 林漢庭科長
9:00-10:30	正向行為支持在專業團隊的 運用	國立清華大學 孟瑛如教授
10:30-10:40	休息	東門特教團隊
10:40-12:10	正向行為支持在專業團隊的 運用	國立清華大學 孟瑛如教授
12:10-13:00	午餐	東門特教團隊
13:00-14:30	個案討論與分享	國立清華大學 孟瑛如教授
14:30-14:40	休息	東門特教團隊
14:40-16:10	個案討論與分享	國立清華大學 孟瑛如教授
16:10~	賦歸	東門特教團隊